

離婚與再婚

I. 舊約中有關離婚的教導

1. 申命記24:1-4

- A. 猶太人的婚姻不是兩個平等的人之間的合約。
- B. 這段經文的條例顯明下列事實：
 - 1) 經文預先假設休妻與再婚的存在。
 - 2) 摩西並未「命令」休妻，而是「允許」休妻。
 - 3) 經文本身不是著重在解釋何為「不合理的事」，而是著重在對妻子提供某種程度的保護。

2. 當代拉比對經文的解釋：

- A. 拉比沙買(Shammai)的解釋：較嚴謹
- B. 拉比希利(Hillel)的解釋：極寬鬆

3. 歸納要點

- A. 這段經文並非要求或建議，更不是認可或批准離婚。
- B. 這段經文雖不鼓勵離婚，但是如果不得已要離婚，也必須基於此經文所提供的理由。
- C. 若離婚是允許的，明顯的在某些條件下「再婚」也是允許的。

II. 耶穌有關離婚的教導

1. 經文(太5:31-32; 19:3-12; 可10:1-12; 路16:18)

2. 歸納要點

- A. 耶穌指出婚姻的永久性
- B. 耶穌指出摩西律法對離婚的允許，是對人的罪所提供的一種「暫時性的讓步」，但不可視為神「贊同」離婚。
- C. 若離婚時不是按照神所允許的條件下之行動，則再婚就被視為犯「姦淫」。
- D. 唯一允許離婚和再婚的理由是「犯姦淫」，但這只是「允許」，卻不是「必須」。

III. 保羅有關婚姻的教導

1. 經文(林前7:10-16)

2. 歸納要點

- A. 保羅回應耶穌的教訓，禁止任意離婚。
- B. 保羅提出，若信主的人被不信主的配偶遺棄，則允許離婚。

IV. 總結

1. 神起初造男造女並設立了婚姻，神的心意乃是人類的性別在婚姻中能夠得著實現、得著滿足。而婚姻是一種完全排外、愛、和一生之久的結合。
2. 在聖經中從未命令，甚至為鼓勵離婚。相反的，即使是聖經所允許的離婚，也是與神的理想不合的可悲行為。神憎惡離婚(瑪2:16)。
3. 允許離婚和再婚的條件
 - A. 有一方犯姦淫
 - B. 被不信的配偶所遺棄
 - C. 有危害生命的虐待，可以允許離婚。
4. 在新約聖經中，離婚並非不可饒恕的罪。因此離婚的人，只要真正認罪悔改，應當允許再婚。但再婚的對象應該是信主的人(林前7:39)，並且是一生之久。